

微信求助模糊了熟人和陌生人的边界

王秀宇

深圳媒体人罗尔为女儿筹款遭质疑事件，已过去了一周。社交媒体时代，人们密切关注热点，但在热点传播的潮水平息之后，又会立马遗忘热点带来的经验与教训。热点的速朽并非好事，因为许多重要的、关键的问题都没有得到充分讨论。因此，类似的热点总是不停出现，并陷入相同的僵局。

就罗尔的行为是否构成骗捐，是否应该向社会求助，舆论也有不少对立意见。例如，既有人质疑罗尔有三套房、一辆车为何还要公开求助，也有人表示他的孩子确实得了重疾，求助是个人自由。很多观点并不在一个层面，但在同一个舆论场中不断发生摩擦。

今年全国两会期间，《慈善法》得以通过。不过该法案有意绕开了对个人求助的规范，原因在于《慈善法》旨在规范和监管组织，不针对个人求助行为。此外，立法者认为个人求助是一种自然权利，无需专门法律规定，而如果求助中存在欺诈行为，那么应当由包括刑法在内的其他法律来应对。

不同人群的观点千差万别，源于信息传播本身存在很多沟壑。比如，新闻媒体的消息更全面，网络社交工具的信息相对片面。尤其是社交媒体呈现出圈层化的状态，再加上人们对信息敏感度的区别，也会让不同圈层的人所接受的信息发生差异。那些彼此展开骂仗、互相指责的网友，之所以互不服气，很重要的原因在于他们接受的信息不一样。

除了信息在传播中被过滤，导致分歧的更重要原因则是圈层化。哈佛大学法学院教授桑斯坦在2006年发表有《信息乌托邦》一书，提出认知茧房的概念：在信息时代，人们会在接受信息的过程中，有意无意地筛选自己愿意关注的信息，久而久之，一个人的认知系统就越来越封闭。互联网在让社会更开放的同时，也的确让个人的认识能力更封闭。

针对罗尔的行为，有人认为他虽然有套房，但是一套自住，两套没有房产证，向社会求助也很正常。英国管理思想家查尔斯·汉迪说过：现代人的贫穷主要来自邻居的眼光。言外之意，绝对意义上的物质贫穷已经很少了，贫穷只是一个相对概念。那些同情罗尔的人，不希望一场疾病击溃一个中产阶层家庭，恰恰

是基于对这层意思的理解。

罗尔守住家庭原有生活水平的需求，也许不无道理，但有一个前提，他只能向熟人、朋友求助。因为，只有熟人、朋友才能理解特殊要求，而普通公众没有义务帮助一个拥有三套房的中产者。罗尔在刚开始求助时没有说清楚自己的详细家庭财务状况，这也是批评者所不断强调的。没错，公开求助必须要列明家庭经济情况，否则便存在欺骗嫌疑。

但这里又存在一个问题：罗尔在自己微信公号上发布文章，本来面对的也许是熟人和半熟人。后来，文章的传播范围才逐渐超出了圈子，以几何级的速度扩散。也许因为罗尔忙于照顾女儿，也许因为罗尔心生贪欲，他没有及时公布女儿病情、善款信息和家庭财务信息。社交

媒体模糊了熟人和陌生人的边界，有时很难判断具体边界在哪里。

很显然，罗尔并不是最需要救助的人。从医院方面公布的信息来看，深圳少儿医保已经成为这个家庭抵抗重疾的第一道也是最重要的一道防火墙，报销比例接近80%。在此基础上，罗尔的家庭自救应该成为第二道保障。最新的报道显示，罗尔希望把深圳的房子留给大儿子。在家庭自救之外，才轮到社会救助。但从罗尔求助的顺序来看，家庭自救和社会救助的顺序发生了对调。

社交媒体的圈层化，让偏颇观念可能获得拥趸，法律监管的模糊，又让个人求助的边界模糊化。两大原因导致罗尔在社会广泛质疑后，继续获得不少支持。不得不说这是令人失望的。如何改变这一状况，比帮助某个具体的人更值得思考和研究。

无论衣冠楚楚 还是衣衫褴褛 信任的前提永远是真相

王钟的

在大街上，你看到一个男人衣衫褴褛，跪坐在人行道边，旁边放了一个纸盒子，一张纸牌子，纸盒子里放着若干小额人民币，牌子上叙述着男人的悲惨遭遇，你会有什么反应？是认为面前跪着一个需要救助的不幸的人，还是一个活跃于城市各个角落的职业乞讨者，甚或是编造谎言的诈骗者？总之，面对这样的街头求助，很多人会对是否伸出援手犹豫一番，认为没有施以援手的道德义务。

这反映出陌生人在面对面情境下的信任崩塌。对很多人来说，面对真假难辨的街头求助，首先预设求助信息是假的，求助者是别有动机的。因为这样的信任危机，也导致很多有真实需求的求助者不愿意采取街头求助的方式。从某种意义上看，街头求助这潭水生动地演绎了“劣币驱逐良币”。作为一种最古老的求助行为，街头求助已丧失了其功用；而在现代慈善理念中，街头求助的正当性也是备受质疑的。

公益行业要让公众走出被骗捐的阴影



漫画：徐简

沸沸扬扬的罗尔救女事件至今风波未息。从煽情并获得巨量转发、赞赏的救女文，到三套房子、医保充分报销的质疑，事件的迅速反转，颠覆了公众的认知。因为罗尔在求助过程中没有公开自己的真实经济状况，让很多人感到道德底线被突破。其随后的公开辩解，又引发了个人求助正当性的激烈讨论。在《慈善法》实施三个月的背景下，围绕罗尔救女的讨论无疑很有价值。事件可以平息，但讨论不能被遗忘，期待罗尔救女事件推动全社会探索出一条合理、合法的个人求助模式。

互联网上的个人求助刚出现时，社会信任得到了洗牌与重构。1995年，清华大学学生朱令出现不明中毒症状，北京几家医院均没有给出确切诊断结果，朱令的同学通过刚出现的互联网向全世界求助，获得了来自世界各地的医生回复，许多医生给出了轮中毒的意见。这被视为互联网求助的经典案例。此后，在很长一段时间里，互联网成了有困难的人获得有效帮助的快捷通道，公众对互联网求助信息往往预设了信任的态度。

互联网求助的社交性与阶层性，使之与街头求助相比更胜一筹。很多产生巨大影响的求助案例，其求助者或发挥关键作用的人拥有较强的信用度，从早期的知识分子到现在的中产阶层，求助人与救助者感到心理上的接近性，其求助方式也让人产生共情。罗尔救女的主角罗尔从事媒体工作，他所掌握的传播技能，对求助信息获得如此大的关注起到了关键作用。他的身份在一开始让人信任，后来事件发生逆转，其本质也是罗尔透支了自己的信用。

和互联网普及后网络世界所发生的一系列变化一样，人们需要重新认识网络上的社会信用。如果说早期互联网存在一种想象的共同体，有能力提供援助的人乐意互帮互助，求助者也对发布求助信息采取审慎的态度，那么现在普及的互联网已经大大稀释了这种共同体的作用。有句玩笑说，你不知道网络那头是人还是狗。更确切的是，网络那头的人已经从传统价值中的精英、高信用群体，变成了普通的大众。

罗尔这样拥有传播技能的人，利用的就是互联网的大众性。比如，用一篇情绪指向强烈的文章吸引公众关注，赢得积少成多的巨额打赏，而不是用客观、经得起质疑的陈述。固然，他的身份可以为其信用背书，但是当真相大白以后，其身份是无足轻重的。人们不会因为他是正处于中年危机，还是离异再娶，就宽恕其隐瞒事实的错误。

张天潘

如果对公益行业有较长时间关注的话，可以发现罗尔事件并不是个案，也并非其他案例不够有影响力，但是在群体性健忘的时代，类似案例早被埋在了记忆的角落里。

上世纪90年代就发生过一起震动全国、影响到海内外的杨晓霞事件。社会各界救助罕见疑难病症的山东农家少女杨晓霞，不到一个月，捐款高达87万余元，是当时个人所获得的最大一笔捐助。

本来一切都进展得很好，但随后杨晓霞的家人提出：春耕快开始了，想从捐款中支出点钱购买种子、化肥。消息立即引起社会的广泛议论。有的捐款人表示，如果不能得到妥善管理和使用，那就要把自己捐的钱收回去。人们担心，巨额善款没有规范的管理使用机制，仅靠使用者个人道德难以保证善管、善用。

后来，杨晓霞及其监护人、杨晓霞家乡政府代表和医院代表，三方共同签订了《杨晓霞救治金管理使用协议书》，随后又组成杨晓霞救治金管理委员会，并聘请了两名法律顾问和一名审计师。管委会在详细规划了资金使用方式后，发现还结余45万元善款。一时间，45万元剩余捐款如何善终，我们能用杨晓霞剩下的钱吗？反思爱心捐款等关注与探讨的文章议论纷纷。当时极有影响力的央视《实话实说》栏目专门组织了一场捐款结余怎么办 的讨论。最后，杨晓霞将45万元剩余捐款捐赠宋庆龄基金会，设立少年儿童疑难病症科研奖励基金，事件才算画上了句号。

尽管此事影响巨大，但无数同类事件依然照常，2014年还有一起影响巨大的杨六斤事件。广西卫视公益节目《第一书记》扶贫活动报道了杨六斤的故事。报道说，杨六斤6岁时父亲去世，母亲带着弟弟改嫁，在爷

罗尔这样拥有传播技能的人，利用的就是互联网的大众性。比如，用一篇情绪指向强烈的文章吸引公众关注，赢得积少成多的巨额打赏，而不是用客观、经得起质疑的陈述。固然，他的身份可以为其信用背书，但是当真相大白以后，其身份是无足轻重的。人们不会因为他是正处于中年危机，还是离异再娶，就宽恕其隐瞒事实的错误。

罗尔后来主动发声，在接受采访时解释他拥有多套房产却没有卖房救女的原因，结果注定了把自己的舆论形象抹得更黑了。当公众的信任底线被击溃后，就再也不会表达同情，更不会产生共情。任何求助都以求助者提供完整、确切的求助信息为前提，罗尔被钉在了互联网求助的耻辱柱上，其原因也在于公众认为他所获得援助的方法是不符合道义的，在这种情况下，再多的解释也是枉然。

可以预见，在不遥远的未来，互联网残存的那种以技术、阶层为门槛的共同体将进一步消逝，互联网将成为对现实社会的完整投射。现实社会的信用度怎样，网络社会的信用度便怎样。但是，互联网的另两大优势却是不容否认的，那就是密集信息的交换与汇集。罗尔救女真相被迅速挖出，公众赞赏的资金被妥善处置，均离不开互联网的技术力量。在舆论场中，罗尔的信用已经破产。让没有信用的人承担沉重代价，是互联网渠道发起个人求助的优势。

但是，要避免类似罗尔救女事件腐蚀好不容易构建起来的互联网信任，畅通互联网个人求助的渠道，最根本的还在于做好求助信息甄别，发挥专业机构的价值。公众不需要求助者的自我背书，这种自我背书跟街头放个小白纸盒求助没有本质的区别，公众所需要的永远是更全面和准确的事实真相。

马剑银

深圳 罗尔卖文网络筹款救女事件暂告一段落，深圳市民政局介入调查，两篇公号文章获得的260多万元赞赏资金全部退给网友。罗尔事件是《慈善法》实施三个月后，首个受到社会广泛关注的公益慈善事件，很多慈善立法过程中的争议与焦点被重新讨论。笔者在此试对事件涉及的关键法律议题，做一厘清。

一、罗尔的行为不是慈善募捐，属于个人求助。《慈善法》提及的慈善募捐，是指慈善组织基于慈善宗旨募集财产的活动，罗尔个人不是慈善组织，不具有募捐资格。《慈善法》没有提及个人为自己或特定亲友的困难而向社会进行求助的行为。《慈善法》的配套规定《公开募捐平台服务管理办法》也为个人通过广播、电视、报刊、网络求助留出了空间。

二、个人求助不是《慈善法》禁止的个人募捐。《慈善法》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假借慈善名义或者假冒慈善组织开展募捐活动，骗取财产。罗尔自始至终没有假冒慈善组织。另外，《慈善法》规定慈善活动是针对不特定的受益人开展的

公益活动，罗尔为了自己身患白血病的女儿求助，是私益行为，不符合《慈善法》有关慈善的定义，所以不违反《慈善法》。

三、罗尔的行为可能构成欺诈，但不构成诈骗。《罗一笑，你给我站住》对自身财务状况、孩子医疗费用的描述非常模糊，小铜人公司微信公众号对罗尔的财务状况和孩子医疗费用的描述也有不实之处，这些都对施助人造成了误导。从后续事实看，罗尔承认自己夸大其词，因此他并未尽到真实和详细地提供所处困境信息的义务；但是，施助人在此过程中也并未尽到有效辨识相关信息的义务，双方都有责任。

罗尔的行为是否构成欺诈呢？如果罗尔明知提供不实信息可能使施助人产生错误认识，那么确实涉嫌民事欺诈。根据《合同法》规定，施助人遭遇欺诈，可以请求司法机关撤销赠与合同，返还赠款。

至于有人认为罗尔涉嫌诈骗罪，这似乎过度解读。刑法有谦抑性原则，此事件要用证明罗尔主观上的非法占有目的与客观上用虚构事实和隐瞒真相的方法，骗取数额较大的公私财物的行为，难度很大。该事件中巨额赠款的结果，并不是全部由两

篇文章引发的，微信平台的瑕疵也是客观成因。因此，罗尔的行为并不符合诈骗罪的构成要件，无需刑法介入。

四、商业营销与慈善并不互相排斥。通过帮助白血病人的噱头进行商业营销，在道德上或可被谴责，但商业营销与公益慈善行为结合并未违反法律。当然，小铜人公司还有更多需要承担的义务。它既然刊登了罗尔的个人求助信息，就应当具有核实信息、提示风险的义务。该事件中，小铜人公司非但没有履行义务，而且对罗尔的困境进行了不实描述，在客观上误导了公众，需要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

五、通过赞赏进行求助在法律上如何定位？罗尔从9月开始，就声明用公众所得赏金，用于资助白血病患儿，他始终没有开口要求筹款，但很多施助人赞赏并非因为文章写得好，而是触发了善心。小铜人公司介入之后，这种现象更为明显。小铜人公司鼓励用户转发，转发量决定小铜人公司对罗尔的捐款额，这是一个附条件赠与行为，并且在文中使用了“捐赠”等字样，还明确开赞赏功能进行定向捐助。这无疑是赞赏功能的异化。之后，微信管理部

门删除文章，就是对这种行为的否定。然而，罗尔与小铜人公司的行为引导公众以赞赏的方式施与帮助，虽然有违赞赏功能的原初之意，但并不违法，而是一种变相的个人求助，并不是违法募捐行为。赞赏功能只是一种互联网工具，其本身并不构成违法，需要相关网络平台通过制度建设和程序设计来完成。

在《慈善法》制定过程中，关于个人求助的问题一度成为争论焦点，实践中也发生了个人求助的诸多纠纷。《慈善法》之所以未将个人求助纳入行政管理范畴，实际上是为个人求助等行为留出私域自治的空间。法律并不是万能之灵药，公权力介入更要谨慎。

如果法律对个人求助限制过多，不仅会有很多困难群体无法获得救助，也不利于宽容、互助与和谐社会氛围的形成。如果法律忽略个人求助，那么就会有不法分子钻漏洞，挫伤公众的爱心与善意。虽然《慈善法》未将个人求助纳入管辖范围，但不妨碍慈善组织关注个人求助的，私法自治与公共生活可以并行不悖，而罗尔事件的解决，正体现了公共领域私法自治的过程。

道不是那些因善良而上当的转发者和捐款者吗？其实，如果真是单纯的罗尔事件，上当了也就上当了，毕竟比起一个孩子的生命，被愚弄的代价真的太小了。但是，看到当时不发声、不调查，事后侮辱善良的人，我真想说一句，一个罗尔寒不了良善之心。

@S.Y：这就是掌握信息资源带来的社会优势资源。如果一个既没钱也没社会地位，更不懂得利用媒体资源的真正弱势群体，怎么可能在短时间内募得如此数量的资金？

那么，如何打通公益组织与个人求助？拜互联网+所赐，公益得到了快速发展。目前互联网个人求助主要有两个模式。一种是以腾讯乐捐为典型，腾讯提供平台，公募基金会作为项目发起和资金接受方，然后将善款发放给项目或个人，是个人-公募基金会-平台-公众模式。另一种以轻松筹为典型，通过平台，个人可以直接发起个人求助，是个人-平台-公众的模式。这两种模式各有利弊。

腾讯乐捐模式因为中国公募基金会数量太少，很多普通人可望不可即。

轻松筹模式虽然方便，但善款直接打到个人账户也存在风险。所以目前二者都有些改进，腾讯乐捐对个人提供了快速发起求助的渠道，轻松筹也和十多家公募基金会合作，为个人求助匹配公募资格，保证善款得到专业机构监管。

但是，互联网求助难以让面临技术鸿沟的群体感受到公正。一些边远农村地区求助者甚至连电话都没有，无论使用互联网寻求帮助。不过，总体来说，在互联网+时代，个人求助已经越来越便利了，像罗尔这样的前媒体人应该不会不知道上述渠道，如果他们通过这样的渠道求助，将会避免很多问题。

尽管如此，还有个致命问题：这几年来，虽然公益行业的发展突飞猛进，可公众并没有走出被骗捐的阴影。

打铁还需自身硬，公益组织必须继续提高专业化程度，通过到位的执行、透明的财务、开放的运作，让公众看得见、摸得着，然后慢慢提升公众的信任度。

从公益行业上看，整个行业的自我治理能力也应得到提升。比如形成真正的行业自治，引入竞争机制；好的大型公益机构还要能够不断培育草根组织以及专业公益人才，促进行业的整体发展。而政府也要不断降低门槛，出台更多激励措施，扶持公益机构，通过购买服务让更多公益组织发育、发展。

公众也应该反思：如果一味不信任公益组织，只能提高恶劣事件的发生率，最终消耗整个社会的信任。不信任别人，我们可以亲身实践公益，或发起公益项目，或成为志愿者，或参与监督公益项目，这远比对着电脑屏幕当键盘侠有意义。只有更多人行动起来，才能培育更多公益组织，让公益在中国的每一个角落生根发芽，关照到每一个需要帮助的求助者。